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，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格之格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〈购买资产协议〉的议案》

为增强市场竞争力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横琴格之格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琴格之格”）签署《购买资产协议》，将公司所持的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、Seine(Holland)B.V.、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、Static Control Holdings Limited、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纳思达智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，按股权作价对横琴格之格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9,000 万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格之格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〈购买资产协议〉的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